

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受公司委托，本所指派张红艳律师、方洪全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

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点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广祥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人员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及参会股东登

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 人，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989,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4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二）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 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989,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989,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989,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989,1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 %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5、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989,16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6、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989,16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7、关于《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989,16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8、关于《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989,16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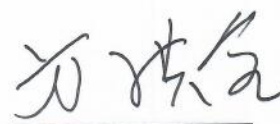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红艳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